

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城自然资罚决字（2026）1号

当事人：

2026年4月9日，你因丈夫去世，按农村习俗将遗体进行下葬，因法律意识不强，选址不当，下葬在茅坪镇高坪村13组你户承包的责任田内，占地面积为6平方米，地类全部为永久基本农田。该违法用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属于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非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
2. 当事人及村委询问笔录
3. 地类认定意见表
4. 现场勘测定图及笔录
5. 现场照片

我局已于2026年7月28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，你于2026年7月31日签收，已依法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权利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起陈述、申辩，亦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 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改正违法行为，拆除涉案土地上坟墓构筑物，平整土地、回填耕作土层，恢复种植条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自行拆除涉案土地上坟墓构筑物，平整土地、回填耕作土层，恢复种植条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曾 波

电 话：0739----7361694

地 址：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新田路

